

№000120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工信企业规联发〔2017〕11号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创新  
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  
平台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地，省农垦总局、省森工总局）、绥芬河市、抚远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财政局、科技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省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支持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省工信委、

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联合制定了《黑龙江省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黑龙江省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8月9日

---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印发

附件：

## 黑龙江省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黑发〔2016〕33号）第40条、第43条，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省工信委负责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指标评审工作。省科技厅负责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技术指标评审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奖励资金财务指标评审工作。

### 二、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创新创业载体包括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

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

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是指以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为服务对象，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培养成功的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的孵化机构。

第五条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是指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专业服务的机构。

第六条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是指省级、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平台等。

第七条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评审范围之内。

### 三、申报条件和评选程序

第八条 申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市(地)、县(市)分别负责本级及所辖区项目申报。申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向区域内科技管理部门和财政局提出申请报告；申报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的，

向区域内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财政局提出申请报告。各市(地)、县(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财政局和科技管理部门对本区域内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将合格的申报材料和确认意见汇总后,分别报送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第九条 申报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奖励资金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本省登记注册和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一年以上,从业人员不少于5人。

2. 基础设施和服务设备,主要用于服务基地入驻企业或所在县(市、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

3. 孵化场所(厂房)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运营资产(含租赁、协议经营与委托经营)总额不少于100万元。

4. 基地入驻小微企业不少于20户,入驻企业安排就业人员不少于100人。

5. 依法完税,2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条 申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奖励资金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本省登记注册和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一年以上,依法完税,具备的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孵化厂房、基础服务设备和设施)主要用于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上年度无违法违规行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

力。

2. 已通过黑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备案。
3. 孵化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4. 从业人员 5 人以上。
5. 入驻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20 户以上。
6.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服务功能完善，服务绩效优良，管理运营模式比较成熟，形成较好的盈利模式，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7. 同一年度已经获得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支持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一条 申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奖励资金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本省登记注册和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运营一年以上，从业人员不少于 5 人。
2. 资产总额不少于 100 万元；上年度服务收入不少于 30 万元，服务支出不少于 30 万元。
3. 服务对象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培训服务的，上年度培训课时不少于 80 课时（按 1 小时 1 课时计算，下同），培训人次不低于 150 人；提供其它服务的，上年度服务的中小企业不少于 30 家。

4. 上年度用户服务平均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5. 依法完税，2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二条 申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资金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本省登记注册和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运营一年以上，从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

2. 资产总额不少于 300 万元，上年度服务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服务支出不少于 100 万元。

3. 服务对象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培训服务的，培训课时不少于 100 课时、培训人次不少于 300 人；提供其它服务的，上年度直接或联合服务资源开展服务活动不少于 3 次，服务的中小企业不少于 50 家。

4. 上年度用户服务平均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5. 依法完税，2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共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按照打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前 20 名的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为拟奖励单位，并通过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奖励。对于公示无问题的单位，待履行报批程序

后，由省财政厅拨付奖励资金。

#### 四、奖励额度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对在全省排序前 20 名的创新创业载体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在全省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在全省排序前 20 名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各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在申报奖励过程中必须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评审资格，追回奖励资金，两年内不得参加评审排序。构成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工信委、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制定的《黑龙江省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创业载体运营单位和服务机构及公共服务平台政策工作实施细则》（黑工信企业联发〔2014〕310号）同时废止。